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佈並非在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之5.875厘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00%之價格發行之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之5.875厘債券。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9.88億元（約為12.4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有意通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不保證債券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之依據。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或會遭終止。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00%之價格發行之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之5.875厘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巴克萊
中信証券融資
信銀國際
瑞信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巴克萊、中信証券融資、信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ii)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10億元之債券。

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及銷售予日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地區購買、出售或投資證券之人士。債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債券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其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帝盛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會發行、出售、提呈發售或同意出售、授出任何授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本公司可兌換或交換為債券的證券或該等其他債務證券。

終止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根據認購協議所指明的情況下，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淨股款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在上述情況規限下，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前後完成，而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前後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所訂立信託契據構成，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

發行價

債券之本金總額之100%。

利息

債券按年利率5.875厘計息，須於每年的利息支付日，即三月四日及九月四日當日或最接近當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轉讓

除截止期間以外及在債券之付款代理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債券可無限制地轉讓。

到期日

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連同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因應開曼群島或香港之適用稅法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就贖回所訂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並非僅部分債券。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本身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1%連同自就贖回所定之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其所持債券。

債券形式及貨幣單位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及每份人民幣1,000,000元或倘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則以人民幣10,000元之更高完整倍數為單位。

債券之地位

債券於發行時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無論何時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本公司有意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透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不保證債券將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之依據。

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停車場營運。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9.88億元(約為12.4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或會遭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之5.875厘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惟該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截止日期並無或概無以及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邱德根及／或邱達昌、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以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親屬（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為受益人之信託除外；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本公司或繼承公司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人士(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中信証券融資」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期間」	指	下列期間： (i) 截至(並包括)贖回債券到期日前七日； (ii) 就債券交付控制權變動贖回通知書(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而有關通知書並無經本公司同意後撤銷；或 (iii) 截至(並包括)任何利息記錄日期(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止七日
「截止日期」	指	發行債券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巴克萊、中信証券融資、信銀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當日或最接近當日的利息支付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之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其轄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本公佈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元制度是按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之匯率折算。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實際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